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劉瑩玲律師
被上訴人　傅冠錞
法定代理人　傅建皓
　　朱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書記官　顏督訓